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6年5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5	X3GD202605240117	阳江市江城区万豪海陵湾一号小区公共绿化带与绿地被多家店铺破坏，植被遭到损毁。	江城区	涉及规划政策方面问题	经核查，阳江市海陵试验区万豪海陵湾一号小区内部的多家酒店与商家存在破坏小区绿化带，占用小区绿地改建为地面停车位的行为。经核实，占用小区绿地改建为地面停车位的共有4家饭店、4间超市、9家酒店和1家房地产开发公司（改建万豪海陵湾一号小区1-2栋前活动广场）。	属实	根据规划部门的认定意见依法查处。	（一）针对投诉人反映的问题，海陵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分别于2025年7月、8月和2026年5月对该小区涉事商家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该小区商家退还擅自占用的公共绿地，恢复原貌，并对商家进行了批评教育。同时，海陵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5年10月23日、11月14日、15日到涉事小区现场对占用小区绿地改建为地面停车位的区域进行拆除。 （二）关于万豪海陵湾一号小区1-2栋前活动广场绿地被改建为停车场的核查情况。万豪海陵湾一号小区1-2栋前活动广场是原控股人将公共绿地改建为停车场，现控股人阳江市某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现状承接。海陵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6年2月3日去函要求该公司按规划要求尽快完成整改，恢复原貌。同时，为查清规划情况，海陵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于2026年3月25日去函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对该广场绿化改为停车场的行为进行规划核定。2026年3月27日，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海陵分局函复核定当前该区域绿化改为停车场的行为不符合规划要求，已涉嫌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 （三）2026年5月7日，经海陵试验区建设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研究决定由第三方公司提供测量服务，待第三方公司对涉事区域完成测量后，依法对违法主体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97	X3GD202605240140	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永安村毁林毁草。	阳西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接件后，阳西县委、县政府立即组织县自然资源局、溪头镇政府等相关部门到溪头镇永安村委会开展现场核查。经查，案件反映地点位于阳江市阳西县溪头镇永安村罗聘坑水库下方，面积0.73亩，土地类别为非林地，地表生长有零星杂树及村民郑某种植的牧草。该地块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阳江市产权交易网上竞价系统成交。2026年4月，该地块业主单位为做好汛期防洪工作，对该区域实施清表作业。因该地块地类为非林地，林木砍伐无需林业部门审批许可，故不存在毁林事实。综上，举报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其中，清表作业清除了地表牧草，情况属实。“毁林”问题不属实，该地块地类为非林地，现场未发现违法毁林行为。	部分属实	回应群众关切，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杜绝毁林施工行为。	经核查，溪头镇政府已于2026年4月20日和4月30日两次会同村民郑某前往现场，共同核定土地面积并清点地上附着物。经双方积极沟通，青苗补偿事宜于5月26日达成一致，村民郑某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已办结	无
130	X3GD202605240036	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万象工业园旧325国道与新工大道之间的一家鸭绒制品厂有异味。	阳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6年5月25日下午，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会同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属地北惯镇政府对阳江市阳东区北惯镇万象工业园旧325国道与新工大道之间的一家鸭绒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对群众投诉反映“鸭绒制品厂”的情况核查 经核实，群众投诉反映的鸭绒制品厂名称为广东某景羽绒有限公司，由阳江市阳东区某钦羽毛加工厂转型升级设立，2024年12月25日经阳江市阳东区市场监管局核准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是庞某兰。该公司投产的是羽毛水洗加工项目，分两期建设。 1.首期项目情况 阳江市阳东区某钦羽毛加工厂首期项目于2021年2月8日取得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某钦羽毛加工厂羽毛水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审〔2021〕2号），2021年8月30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2021年9月21日完成了自主验收。主要建设内容：1栋生产厂房，设置清洗区、烘干区、打包区、休息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环境保护验收文件核对，投产项目的生产设备有烘干机6台、打包机6台、水洗机3台、输送带3台、脱水机6台及2台蒸汽锅炉（1台为备用锅炉）。生产工艺流程：鹅毛、鸭毛原料→水洗→脱水→烘干→打包→产品。 2.扩建项目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阳江市阳东区某钦羽毛加工厂在原项目旁新租赁原阳江市某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的厂房和机械设备进行扩建，新增3条自动清洗烘干线和分毛设备、拼堆设备等，并将原阳江市某威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作为原项目和扩建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2023年5月16日，扩建项目通过了环评审批，审批文件名称为《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某钦羽毛加工厂羽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东）建审〔2023〕27号〕，但该扩建项目未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对群众投诉反映“有异味”的情况核实 2026年5月25日下午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检查人员在生产区内能闻到异味，在厂界外能闻到轻微异味。“有异味”的主要污染源及产生情况如下： 1.在车间内清洗鹅毛、鸭毛和烘干作业时车间没完全密闭，异味气体通过敞开面逸散到外环境。 2.原辅材料鹅毛、鸭毛在厂区空地卸货区未在密闭空间作业，异味气体逸散到外环境。 3.自建污水处理站产生异味气体，污水处理站未盖顶，污水处理工艺池散发异味气体到外环境。 综合上述，群众投诉反映的情况属实。	属实	抓好行政案件的办理工作，督促该公司完善生产区密闭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废气达标排放	（一）责令企业整改。要求企业限期内完成整改措施，对车间内各个生产环节落实密闭空间作业措施，防止异味气体逸散；设置密闭作业空间作为原辅材料鹅毛、鸭毛卸货区，防止异味气体逸散；对污水处理站盖顶，防止异味气体逸散。同时，督促该企业依法办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 （二）对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对该企业扩建项目“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